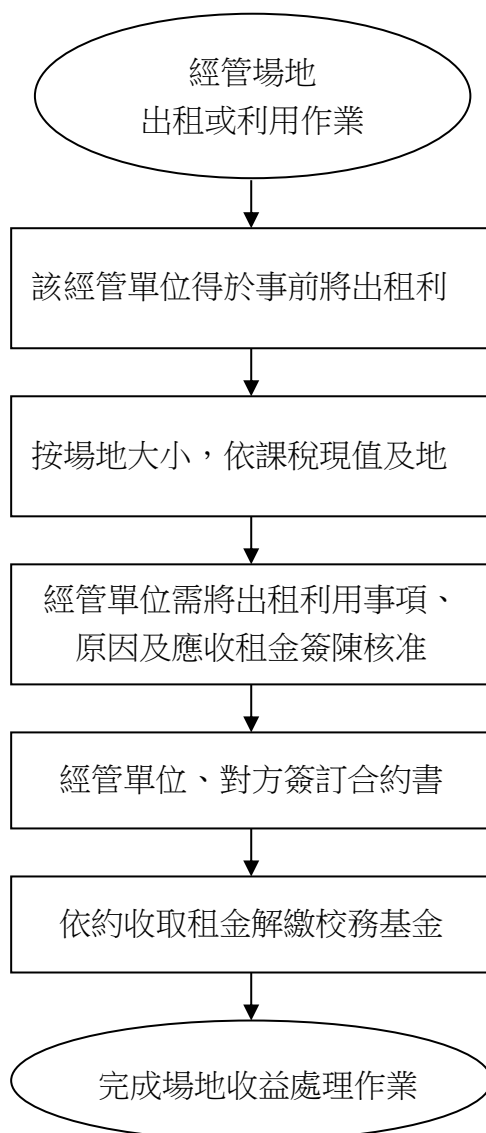


4-1 國立臺南大學 場地收益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有公用財產之收益，不得違背「國有財產法」第 28 條規定。並依據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計算原則。
- 二、關於出租利用場地大小，須由該經管單位提供，保管組僅依據其場地大小分別計算土地、房屋之租金。
- 三、經管單位需與對方簽訂書面合約（由保管組抽存 1 份），依合約書規定收取租金，解繳校務基金，保管組於每月初彙整計算加值型營業稅，由出納組繳交。
- 四、作業時程，需約 20 個工作天。

承辦人：羅慶德先生 電話：06 2133111 ~ 450 (or 451- 453 亦可)